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畴先生的通知，田畴先生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资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田畴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 13,000,000 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与民生加银资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笔质押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畴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63%，均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其中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93%，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9%。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田畴先生未有质押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备查文件：《股权质押合同》；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4 日